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明阳电路（30073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子建	联系电话：0755-239763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审阅会议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审阅会议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审阅会议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因偷排废水被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人民币80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了处罚原因，督促公司按期缴纳罚款并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严格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4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治理、大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变动、募集资金管理、资金往来（占用）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9.00万元，同比下降43.65%。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全球PCB市场规模下滑明显，其中海外市场需求较为低迷，而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境外销售，因此收入承压较为明显，导致业绩出现下滑。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了2023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未来的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宁、曹子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曹子建

曹子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